**中華民國排球協會105年度C級裁判講習會(雲林縣)實施計畫**

一、主 旨：為提昇國內裁判水準，提高裁判素質及鑽研裁判實務，統一執法尺度以健全裁判制度，並促進排球水準之提昇為目的。

二、依 據：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C.B.A級裁判、教練培訓制度辦法辦理。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雲林縣政府。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雲林縣體育會。

五、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褒忠國中、馬光國中。

七、日 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至8月11日(星期二至星期四)。

八、地 點：雲林縣褒忠國中(雲林縣褒忠鄉中勝路62號)。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

(一) 凡年滿20歲(民國85年8月9日以前出生者【講習日期第一天為基準日】)至45歲(含)(民國60年8月11日以後出生者【講習日期最後一天為基準日】)，具高中以上學歷，對排球裁判工作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

(二) 報名人數限定60人。(由本會核定，額滿為止，外縣市比例20%，如本市未達報名人數時，可開放名額由外縣市報名參加)。

十、及格標準：學、術科測驗須到達70分(術科測驗項目另訂)。

十一、發證方式：凡經檢測合格人員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轉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及製證，並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轉發C級裁判證。

十二、實 習：

(一) 經檢測合格後須參加實習，於不限時間內取得五大盃賽(永信、媽祖、華宗、和家及青年盃)及中華盃合計第一裁判5場、第二裁判8場實習執法場次即完成實習。

(二) 實習期間2次未應聘五大盃賽或中華盃裁判工作即取消裁判資格。

(三) 通過實習後之學員，裁判證交付承辦單位轉發裁判證。

十三、報名手續：

(一) 日期：即日起至105年7月29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地址：雲林縣褒忠鄉中勝路62號 電話：05-6972056#14。
 0928-226084 林明正 總幹事

(三) 手續：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連同**一吋相片2張**(背面請寫上姓名並浮貼於報名表上)及報名費**新臺幣貳仟元整**以**現金袋**採掛號方式，並附上**回郵信封乙只**，按時逕寄上址**林明正 老師**收，未繳報名費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十四、講　　師：

(一) 聘請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規則暨裁判委員會委員或具排球專業技能及素養者擔任。

(二) 聘請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擔任。

十五、課程內容：如講習會課程表(課程表於報到時發給)。

十六、參加人員本會供應午餐，並提供講義、規則、文具用品等。

十七、報　　到：105年8月9日上午8時假雲林縣褒忠國中體育館報到，不另通知。

十八、參加人員請自行準備哨子及穿著輕便運動服。

十九、參加本講習會得申請公假登記，惟缺課或請假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測驗。

二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05年 月 日體總輔字第 號函核備後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佈之。

(附件一)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05年度C級裁判講習會(雲林縣) 報名表**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男 □ 女 | 浮貼１吋相片２張 |
| 出生日期： | 最高學歷：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H)： (O)： |
| 行動電話： |
| e-mail信箱： |
| 戶籍地址(含郵遞區號) | ( ) |
| 通訊住址(含郵遞區號) | ( ) |
| 服務(就讀)單位： (學生請填就讀學校、學系及級別) |
| 服務單位地址： |
| 職 稱： |
| 教育部體育署函轉縣(市)政府辦理公假登記： □需要 □不需要 |
|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辦理本講習會使用** **簽 名：** |

備註：報名手續：

(一) 日期：即日起至105年7月29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地址：雲林縣褒忠鄉中勝路62號 雲林縣褒忠國中 電話：05-6972056#14。

(三) 手續：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連同**一吋相片2張**(背面請寫上姓名並浮貼於報名表上)及報名費**新臺幣貳仟元整**以**現金袋**採掛號方式，並附上**回郵信封乙只**，按時逕寄上址**林明正 老師**收，未繳報名費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105年度C級裁判講習會(雲林縣)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日期時間 | 8月9日 (星期二) | 8月10日 (星期三) | 8月11日 (星期四) |
| 08:00 | 報 到 | 08:30~10:00旗號分析與示範 | 08:30~09：20筆 試 |
|
| 08:4009:00 | 開訓典禮 |
| 主持人 |  |  |  |
| 9:1010:00 | 裁判概論 | 10:10~12:00裁判執法與實習 | 09:30~12:00執法測驗 |
| 講 師 |  |
| 10:1012:00 | 規則講解 |
| 講 師 |  |  |  |
| 12:0013:30 | **午 休 時 間** |
| 13:3015:20  | 規則講解與執法案例探討 | 裁判執法與實習(含記錄法) |  執法測驗 |
| 講 師 |  |  |  |
| 15:3017:00 | 記錄法講解 | 記錄法測驗 | 15:30~16:20綜合座談 |
|  |
| 16:30結訓典禮 |
| 講 師 |  |  |  |
| 備註 |  1.敬請準時上下課，勿遲到早退，無故缺席或請假逾四小時者不得參加測驗。 2.執法實習及執法測驗時請穿著穿著輕便運動服裝、運動鞋並配掛哨子。 3.講習期間每日上、下午請按時簽名，謝謝您的合作與支持。 |